

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3.0 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22〕2号）以及《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助推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式，结合相关工作运行情况，制定了《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3.0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工作实施方案 3.0 版

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邱晓昆；联系电话：2258280）